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臨床心理學組 4 名、應用心理學組 4 名、諮商心理學組 2 名）
報名資格	一、各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同等學力）。 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
繳交資料	一、原就讀學校證明書（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學生證）。 二、原就讀學校系內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各乙份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乙份。 三、在校全部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三份。 四、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經歷及志向）及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及研究設計）一式三份。
成績計算標準	一、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部甄試成績 30%。 二、面試總平均不達六十分者不錄取，面試成績佔甄試成績 70%。 三、以（一）及（二）之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試成績相同者，由出席委員投票，以得票較高者錄取。 四、申請臨床心理學組者需先經過書面審查，通過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備註	一、臨床心理學組修業年限至少三年，含臨床實習一年，「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大學部科目：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6 學分)、性格心理學(3 學分)、發展心理學(3 學分)、社會心理學(3 學分)、變態心理學(3 學分)。2、心理實驗法與實驗(6 學分)及心理測驗(6 學分)可擇一，認知心理學(3 學分)及生理心理學(3 學分)可擇一，第 2 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二、應用心理學組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心理學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心理及教育統計學（6 學分）、心理實驗法（4 學分）、心理實驗法實驗（2 學分）、心理測驗上學期（3 學分）、社會心理學（3 學分）、認知心理學（3 學分）以及指導教授指定補修者，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三、諮商心理學組修業年限至少三年，含諮商實習一年，「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大學部科目：心理與教育統計學(6 學分)、性格心理學(3 學分)、發展心理學(3 學分)、社會心理學(3 學分)、變態心理學(3 學分)、心理測驗(6 學分)及認知心理學(3 學分)。

	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甄試日期 地 點	甄試日期：臨床心理學組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應用心理學組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諮商心理學組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甄試地點：濟世大樓八樓 CS-816（臨床心理學組） 濟世大樓八樓 CS-827（應用心理學組） 濟世大樓八樓 CS-827（諮商心理學組）
各所甄試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郭怡慧小姐 (07) 312-1101 轉 2194 轉 820